

檔 號：RND0302
保存年限：2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洪玉靜
電 話：(02)7736568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200829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（0082998A00_ATTCH4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我國高齡社會來臨，鼓勵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資源，提供高齡者使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內容略如下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，以相關科系所、中心或推廣教育（進修教育、通識教育或終身學習）中心等優先。

(二)招收對象：年滿55歲之國民，不限學歷，各校招收之對象，應以未曾參與該校樂齡大學計畫者優先錄取。另為全面強化高齡者教育機會，提供亟需關懷高齡者學習管道，承辦學校得保留部分名額，提供亟需關懷之55歲以上國民參與並提供相關費用減免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課程規劃採學年制，上、下學期均需開設課程，每學期12-18週，每週6-9節為原則，每學年總上課時數合計需達216小時，課程實施之辦理模式主要包括：班級課程、代間課程活動及參訪課程等三類。

(四)經費補助額度：





1、本計畫每校以補助1班為原則，第1班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2萬元，得全額補助。如承辦學校確有需要，應於計畫中載明原因及過去成效，得申請開設2班，第2班之補助比率調減為50%，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6萬，合計兩班最高補助比例以總經費75%為上限。

2、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經費，並編列配合款。

三、如欲申請本計畫之學校，應依本部所規範之計畫格式撰寫申請計畫（含經費需求），請於102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申請計畫函送本部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本計畫電子檔請至本部樂齡學習網/最新消息或行政規則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>）。

四、為利本部審查通過即公布各大學校院承辦之系所名稱及聯絡方式，請有意申請之大學校院於計畫送出之同時（102年7月1日前），請至「教育部家庭教育及樂齡學習專案資料庫平臺」（<https://socialedu.moe.gov.tw>）/一般填報區，填報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102/06/03
1次:20:24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龍玉龍

- 擬：1. 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。
2. 請有意申請之單位依來文規定之時程辦理申請事宜。
3. 奉核後文影送通識中心卓參。
4. 文存備查。

助理員 許孟瑜
102.06.03

副教授兼研發處學術及推廣組組長 施君興
102.06.04

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
102.6.4



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

壹、緣起

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，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公布「2012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」，預計到 107 年我國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將達 344.9 萬人，占總人口數 14.6% 成為「高齡社會」，114 年將突破 475.5 萬人，占總人口數 20.3%，躍居「超高齡社會」。

未來 10 年，國內 55 歲至 64 歲之國民，計約有 270 萬人將步入老年生活，為強化國民妥為規劃老年期生活，並實踐大學法所列大學應具服務社會之責任，教育部特訂定本計畫，結合國內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教學資源，提供高齡者使用，以提升國內高齡教育教學品質。

貳、依據：

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落實高齡者追求健康、自主、快樂學習的願景。
- 二、以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，增進高齡者終身學習的機會。
- 三、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臺，促進世代交流。

肆、補助對象

- 一、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。
- 二、辦理單位以可有效整合校內資源者為優先，以相關科系所、中心或推廣教育(進修教育、通識教育或終身學習)中心等優先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招收對象：

(一) 條件：

1. 年齡：年滿 55 歲之國民。
2. 健康：身體健康情況良好(可行動不需扶持，無照護需求)。
3. 學歷：不限學歷。
4. 各校招收之對象，應以未曾參與該校樂齡大學計畫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 為全面強化高齡者教育機會，提供亟需關懷高齡者學習管道，承辦學校得保留部分名額，提供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參與並提供相關費用減免。

1. 「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」係指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 55 歲以上國民。
2. 本項有關承辦學校提供「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」相關費



用減免之規劃（含擬提供名額），應於申請計畫書中載明，所需相關費用及經費項目，應併入本次計畫經費額度內申請。

二、招收人數：每班招收以 20 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，惟為提供離島及偏鄉地區高齡者學習機會，於計畫申請時敘明理由，離島及偏鄉地區得以 15 人開設一班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課程規劃採學年制，上、下學期均需開設課程，每學期 12-18 週，每週 6-9 節為原則，每學年總上課時數合計需達 216 小時。

（二）課程實施之辦理模式主要包括：班級課程、代間課程活動及參訪課程等三類，各類模式之課程比例，可按照各承辦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。

1. 為避免因年齡差距，造成學習阻礙，部分課程得採分齡或分級上課，如電腦課程、體適能等，承辦單位需於上課前徵詢學員意見，適時分齡、分級，以提升學員之學習意願。

2. 代間課程活動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
（1）隨班上課：安排學員進入適合其學習之大學部或研究所中隨班上課，惟應考量課程內容是否適合高齡者。

（2）課堂互動：安排大學生（或研究生）進入課堂中共同學習，體驗代間互動學習的樂趣。

（3）社團活動：安排學員進入學校的社團，藉由社團活動促進世代之間的互動與認識。

（4）主題活動：藉由大學生（或研究生）與高齡者共同完成特定主題活動之設計與執行（如校慶展演或競賽，大學年度校園活動等），藉由活動過程，促進世代之間的互動與認識。

3. 參訪課程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
（1）校園體驗：為讓老年人了解大學之環境，承辦單位需安排課程辦理校園巡禮，以提升學員對於學校的認同感。

（2）校外參訪：由學員以自主學習的方式，前往具有學習意義的場所參觀、訪問，其課程安排，應配合課程實際需求，除可自行規劃參觀學校及社區具有特色之地點外，亦可規劃參訪以下行程：

①歷史文物：參訪博物館及歷史文物館的典藏內容，引發其對文化脈絡的興趣與了解。

②自然景觀：了解自然景觀的形成與生態，擴展對自然生態、地理、地形等的認識與瞭解。

③建築藝術：了解知名歷史建築的成因、結構及欣賞其藝術之美，蘊含及增進對建築藝術之素養。

④風土民情：以認識特定地區人文、社會、歷史及文化的內涵為主，增進愛護鄉土的觀念。

⑤藝文活動：安排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展覽等藝文活動，以提升文化素養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校內各申請單位，應整合適當之相關科系所規劃高齡者之課程學習內容，課程內容可依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設計，課程類型應包含下列各類型：

(一) 老化及高齡化相關課程 (占 30—40%)：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的挑戰與因應，如高齡者的學習特質、活躍老化策略、高齡者的終身學習與在地老化、如何做個快樂的樂齡族、生涯規劃、人際關係與溝通、心理壓力與調適、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、靈性教育、生命意義等。

(二) 健康休閒課程 (占 10—30%)：養生保健、心理健康、健康體適能、電影與音樂欣賞、旅遊學習及降低不法醫療、藥物、化粧品及食品對女性正確控制健康體位之危害等。

(三) 學校特色課程 (占 30—40%)：以承辦大學校院之發展特色或重點領域為主 (含自創課程)，如：生命關懷、海洋生態、觀光餐飲、導覽解說、科技數位媒體及藝術教育等。

(四) 生活新知課程 (占 10—20%)：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瞭解之新知為主，如科技新知、人文藝術、生活法律 (含家庭暴力防治、姓氏選擇及財產繼承等)、女性消費意識與權益等，亦可結合大學通識課程或融入其他相關課程辦理。

(五) 其他課程 (占 5—10%)：為強化學員知能，需開設高齡者之心理問題 (失智症、憂鬱症、自殺行為防範等)、用藥安全、交通安全教育、性別議題宣導、反毒及愛滋病宣導等各項課程及議題之宣導，其辦理方式得融入上述各類型課程宣講。

(六) 上述課程之總上課時數，需達每學期 108 小時 (每學期 12—18 週，每週 6—9 節為原則)，總上課時數每學年合計需達 216 小時。

五、各課程若採專班上課方式，則宜注意場地調度問題，所提供之場地及教室，應以 1 樓或有電梯之教室為主。

六、授課教師：樂齡大學之課程教師，應以承辦學校現有師資為主，少數非學校現有專長者，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，並依據高齡學員之學習需



求，調整課程進度、內容、語言溝通及講義字體大小等，授課內容避免艱深理論課程，應以生活實用之知識為主。

七、學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承辦學校應發給參與者學員證，並舉辦開學典禮及結業典禮等。
- (二) 承辦學校應結合校內相關單位，讓學員享有與一般大學生相同之權益，如：借書、停車、醫護、心理輔導諮詢等，並參與校園內各項活動，讓中高齡者感受在大學學習的樂趣。
- (三) 學員修習一學年的課程期滿，缺席未達總學習時數之十分之一，得以承辦學校名義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- (四) 承辦學校得招募學員成立「樂齡志工隊」，協助校內相關單位推動校務或協助推廣樂齡大學業務。

八、住宿及用餐：

- (一) 本計畫原則採不住宿方式辦理。
- (二) 承辦學校應依中高齡者營養需要，協調校內（外）餐廳提供適當餐飲，並提供舒適整潔的用餐環境。

九、行政支援：

- (一) 承辦學校應協調校內單位提供相關行政支援，提供報名專線，負責報名事宜。
- (二) 承辦學校應自行採取多元宣導方式招生。

十、組成自主學習團體：

各承辦學校於上課過程中，可依據學校空間、條件，鼓勵及輔導學員成立自主性學習團體（社團），可引進大學相關社團與其互相交流，並進行各項自主學習活動。社團之運作可參閱附件 1「樂齡大學自組學習社團成立暨管理原則」。

陸、經費補助及核撥

- 一、本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以講師鐘點費（含外聘、內聘及講座助理）、講師交通費、工讀費、講義材料費、印刷及宣傳費、國內旅費（含講師）、租車費、學校因辦理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等項目為原則。如承辦學校擬就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參與本計畫提供相關費用減免，得針對亟需關懷之高齡者，依實際需求，於本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內核實編列課程材料費、參訪課程之交通費、門票、膳費、材料費、保險費等其他經費項目。
- 二、學校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經費項目，惟外聘鐘點費以新臺幣 2 萬 5,600 元為申請上限（每小時最高為新臺幣 1,600 元，得低於本標準）。
- 三、為鼓勵本計畫之樂齡大學學員成立「自主學習團體」，得於學期中試

辦本團體之運作，相關經費得於本部補助之經費項下支用。

- 四、本計畫每校以補助 1 班為原則，第 1 班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2 萬元，得全額補助。如承辦學校確有需要，應於計畫中載明原因及過去成效，得申請開設 2 班，第 2 班之補助比率調減為百分之五十，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6 萬，合計兩班最高補助比例以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。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經費，並編列配合款。
- 五、為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學校得依據實際支用經費情形，向學員收取合理之代辦費用，上述收費項目及標準，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，並明定退費條件及方式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欲申請辦理本計畫之大學校院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限內，依據下列計畫格式，填報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，函送本部審核。

二、計畫格式：

- (一) 製作及裝訂方式：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（左釘），內文第 1 頁須註明申請計畫名稱、申請學校（含學校單位或系所名稱）、計畫負責人之相關聯絡資料（如附件 2）。
- (二) 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：
 1. 計畫緣起與目的；
 2. 計畫執行單位及執行團隊說明；
 3. 過去執行成效（如為第 1 年提出申請者，請提列執行其他與高齡教育或終身學習相關計畫之成果供參）；
 4. 上課教室及環境設施簡介（如有提供樂齡大學學員專屬空間，請說明使用規則並提照片供參）；
 5. 活動對象（如擬提供「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」相關費用減免，請於本項說明相關規劃、擬提供名額、費用如何減免之相關說明等）；
 6. 計畫期程；
 7. 招收人數；
 8. 課程規劃說明：
 - (1) 含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、執行方式、開設時數、師資簡介、上課地點等，並註明課程類型；
 - (2) 需註明如何將計畫之「其他課程」融入；
 - (3) 學校特色課程需說明與學校或計畫執行系所、中心之特色間關連性；
 - (4) 代間課程活動說明；



9. 課程規劃時數統計表（如附件 3）；
10. 住宿用餐（本項如無則免提供）；
11. 學校行政支援；
12. 宣傳及報名；
13. 收費與退費方式；
14. 後續輔導；
15. 經費需求明細表（如附件 4，如擬提供「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」相關費用減免，應於經費表「說明欄」將所需經費項目加註說明）。

（三）計畫書請備妥紙本 1 式 5 份函送本部審查。

捌、審查程序：

一、本計畫審查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視情況邀請補助對象簡報，審查過程將考量區域之均衡性。

二、審查原則：

（一）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，就活動目的及必要性、成果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進行審查。

（二）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1. 已獲本部其他補助。
2.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要點規定、內涵欠詳實、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。
3. 前一年度或本部補助計畫，未依計畫內容、補助經費項目執行，或執行成效不彰。

玖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

一、經費編列、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及結餘款，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，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。其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，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，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檢送「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」及修正後計畫，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實施。

三、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，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；各受補助單位，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應依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時限內，備文檢附成果報告、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，辦理結報事宜。本部並得將其成果報告提供後續辦理相關研討會、觀摩交流會及進行成果發表運用。



四、前述結案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成果報告(紙本 2 份)：需分析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(如：性別、年齡、居住地、學歷、參加動機、訊息管道等)；課程滿意度分析(含課程內容、週數或上課模式及收費)；學員之建議事項；辦理學校之建議事項；學員參與照片(10 張具代表性，需含說明)及學員活動手冊等。
- (二) 成果報告光碟(1 份)：內含完整版及上網版(上網版之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，另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公開之資料，請勿包含參加學員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)。
- (三) 經費收支結算表：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/本部各單位/會計處/資料下載處點選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下載表格。

拾、輔導及訪視：

- 一、審核通過之學校承辦人員，應參加本部相關培訓研習。
- 二、計畫辦理期間，本部得視需要配合邀請學者專家隨時訪視輔導，進行配套輔導事宜，其執行成效不佳者，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，並列入下一年度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辦理本計畫產生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，學員名冊、教材手冊、成果報告等公開之資料，請勿包含參加學員之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。



附件 1、樂齡大學自組學習社團成立暨管理原則

- 第一條 為鼓勵與輔導參與樂齡大學之高齡學員，自發性組成學習社團，主動參與自身學習活動的規劃與執行，爰訂定此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社團為高齡者自組學習社團，社團運作與活動內容若有違反成立宗旨、學員之間有商業營利行為、或私自募款，一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得立即公告解散之。
- 第三條 凡參與樂齡大學之學員，須有 10 人以上聯名發起，始得申請成立自組學習社團。
- 第四條 申請樂齡大學自組學習社團，除檢附該校社團成立辦法之所需資料外，應檢附一學期活動規劃（包括：活動名稱、參與人員、時間與地點）。
- 第五條 得聘請校內、外教師 1 人，擔任自組學習社團之指導老師，該指導老師亦得由學員互相推舉產生。
- 第六條 得與該校其他社團共享軟硬體資源，相關規定仍須遵守該校相關辦法。
- 第七條 按該校社團管理之相關辦法，完成自組學習社團登記與其他相關行政流程與申請手續需一致。
- 第八條 社團需設社長、副社長各一人，便於與校內進行溝通協調及行政事務之聯繫，其餘幹部得依社團所需設置，惟以上相關人員須由全體社員同意。
- 第九條 自組學習社團應參與該校樂齡大學之相關活動或重要會議。
- 第十條 每學期應召開至少 1 次之社員大會，並留存書面資料與照片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社團經費得依實際情形向社員收取，惟收費標準須由全體社員同意。
- 第十二條 自組社團得出席或參與教育部之樂齡大學相關活動。



附件 2

申請單位聯絡資料表

學校	
單位名稱	
地址	
計畫主持人	
計畫主持人 聯絡公務電話	
計畫申請聯絡人 (含職稱)	
聯絡人公務電話	
傳真電話 (如無免填)	
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	
備註	



附件 3. 課程規劃時數統計表

課程總時數：		小時
課程名稱		時數
老相關 化及高 齡課程		
	本項課程上課時數總計： 小時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： %	
健康 休閒 課程		
	本項課程上課時數總計： 小時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： %	
生活 新知 課程		
	本項課程上課時數總計： 小時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： %	
學校 特色 課程		
	本項課程上課時數總計： 小時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： %	
其他 課程		
	本項課程上課時數總計： 小時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： %	

12
/ 12



附件 4. 經費需求明細表

申請單位：				計畫名稱：102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	
教育部：_____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； : _____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經費項目 【依實際需要填報】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			
	業務費小計					
雜支				最高以業務費總和 6% 為雜支編列上限		
計畫總金額				業務費+雜支總和		
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負責人		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		
備註： 1、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 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，不補助人事費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 3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6%】編列。 4. 編列「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」所需相關經費項目，應於「計畫經費明細」之「說明欄」備註說明。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【比率 %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予補助		
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		

13/13

